

证券代码：839565

证券简称：邦奇智能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邦奇智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6日9: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包含优先股股东，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565	邦奇智能	2021年3月 31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虹建路99号2幢4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根据公司目前所在行业发展状况及自身业务开展情况，为配合公

司长期经营发展战略和资本市场发展路径的规划，结合当前资本市场环境及公司经营管理需要，更好地实现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经审慎研究，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的时间为准。

公司及相关负责人已就公司申请终止股票挂牌一事与公司股东进行充分沟通与协商，已就该事项达成初步一致，并将会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有效的保护。

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邦奇智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2021-004）。

(二)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终止挂牌，现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一切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的 12 个月，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董事会制作、修改终止挂牌的书面申请以及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终止挂牌申请文件；

(2) 批准、签署与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3) 办理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有关的一切事宜。

(三) 审议《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公司拟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公司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但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 MICHAEL CHANG 先生承诺：由其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按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后的每股净资产价格进行回购，具体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邦奇智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2021-003）。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3、法人/合伙企业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合伙企业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合伙企业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5、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1年04月06日08:50~09:00

(三) 登记地点：上海市闵行区虹建路99号2幢4层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张文英

联系电话：13701606193

(二) 会议费用：参会股东食宿费用及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邦奇智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邦奇智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9日